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曾山形

被告 張世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界定土地復原範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兩造係因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租賃權涉訟，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3年（民國110年8月15日至113年8月14日），有土地租賃契約在卷可考。是兩造間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（月租金12,000元×36個月＝432,000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2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